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3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:103年10月7日(星期二)14時正

二、地點:本局 40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:邱副局長蓬新 記錄:羅麗芬

四、出席:如簽到表 五、列席:如簽到表

六、報告事項:

案 由:確認前次(103年第2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)會議紀錄。

說 明:檢附本局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1 份(如

第1頁至第10頁)。

決 議: 洽悉。

七、討論提案:

案由:審議本局各業務科室 103 年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一案,提請審議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及本局 101 年第2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,為推動執行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措施,各業務科於每年度就權管業務需填列於「性別影響評估表」,透過性別觀點檢視對不同性別者之影響,評估不同性別使用者之受益程度。
- 二、案經本局 103 年第 2 次會議審議各業務科室性別影響評估措施,委員建議修正事項如下:
 - (一)綜合行銷科「102 年度市政宣導短片」案,建議事項:(執 行情形如第11頁)
 - 1、本次所提方案執行期間為 102 年 7 至 12 月(已執行完畢) ,日後提案時,應提報新年度尚未執行之方案計畫為宜。
 - 2、不同主題宣導短片播映時間之安排,建議參考各族群及年 齡層閱聽眾之作息時間,以強化宣導成效;另可衡酌於里

民中心播放之可行性。

- 3、建議得設計問卷就閱聽眾進行調查,藉由統計數據瞭解相關短片之製播內容是否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。
- (二)觀光發展科「觀光統計調查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案,建議事項:(執行情形如第12頁)
 - 1、建議得將調查之成功樣本及拒訪率敘明,以利瞭解及分析統計資料。
 - 2、針對 102 年調查結果之男女不同性別滿意情形,建議應採取相關改善措施。
- (三)觀光產業科「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」案,建議事項:(執行情 形如第12頁)
 - 於講習前、後分別就學員進行性別認知調查,以瞭解講習成效。
 - 2、講習課程中應增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(如:遇性騷擾事件時應如何處置);並就基層、中階及高階參與人員之性別比例分別加以統計。
 - 3、檢視結果提及根據「以往統計分析資料」1節,建議應將統計分析資料之內容敘明。
- (四)城市旅遊科「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女性旅客」案,建議事項:(執行情形如第13頁)
 - 1、方案名稱建議得修改為「旅遊服務中心貼心呵護旅客」。
 - 2、檢視內容提及「女性旅客愛購物、逛街及喜愛甜食」1節, 建議應輔以相關統計資料佐證,以避免於分析時即存在刻板 印象。
- (五)媒體出版科「《臺北畫刊》」案,建議事項:(執行情形如第 13頁)
 - 1、建議得配合特殊節日或假期安排相關主題報導(如:暑假前後,可刊載墮胎相關主題報導)。

- 2、辦理問卷調查時,可針對男女不同性別之滿意度進行調查。
- (六)媒體行政科「臺北市平面媒體涉及性別平面內容之處理」案, 建議事項:(執行情形如第14頁)
 - 建議得將平面媒體違規情形製成違規情形一覽表,並得將違規案例作為辦理相關座談會之資料,以提升媒體從業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 - 2、「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」委員性別比例未符任一性 別不得低於 1/3 部分,建議得以增聘女性委員之方式,尋求 改善。

三、請 討論。

決 議:

- 一、委員建議就宣導短片進行問卷調查部分,現階段有執行上之 困難,惟仍請綜合行銷科納入日後規劃之參考。
- 二、請觀光發展科進行「觀光統計調查」前,應事先研提可能影響不同性別對象滿意度之問題,並納入問卷調查之設計 (如:不同性別旅客對於洗手間之配置及使用滿意度),俾利 後續規劃改進措施。另請觀光產業科提供旅客對各景點滿意 度調查之相關資料。
- 三、請觀光產業科於 103 年度第 3 期及第 4 期旅館業從業人員講習課程辦理前,就承商所提之教材,預為檢視是否符合本局之需求(如:是否針對參訓對象之層級,設計不同之課程),亦得洽請勞動局提供「性騷擾」相關處置個案,作為講習教材;至問卷設計部分,請針對課程中規劃之「性騷擾」主題加以設計,並洽請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二位外聘委員提供修正意見後,再據以辦理。另請參考嚴委員之建議,函請各旅館公會鼓勵所屬會員至 ECPAT USA 網站(網址為http://www.ecpatusa.org/home)簽署支持打擊兒童商業性剝奪(CSEC)之承諾行動。

- 四、請城市旅遊科針對不同性別旅客常問之問題進行統計分析,並作為各旅遊服務中心旅服員之培訓參考;另日後就統計資料進行分析時,建議採用事實陳述之方式,避免使用男性/女性喜愛特定行為等易造成性別刻板印象之文字。
- 五、請媒體出版科進行問卷統計時,應就不同性別分別予以計算,俾取得正確之參考數據。另建議臺北畫刊各專題得輔以 鮮明之圖像呈現,以吸引更多讀者之共鳴及關注。
- 六、請媒體行政科於函請公協會推薦委員名單時,請渠等就不同性別代表各推薦1人,增加委員遴聘之彈性,俾符合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1/3之規定。
- 七、請各科室於日後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,得將業務面 與性別議題相關之部分,於規劃辦理前先提小組討論,並徵 詢性平委員之意見,俾利後續執行(如:辦理講習活動之課程 教材、性別統計相關之問卷調查表及臺北畫刊之專題設計與 安排等)。另請人事室參考性平辦公室之建議,於日後規劃 會議議程時,得將本局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辦理情形、本局 各單位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及本局性別統計指標等事 項納入討論。

八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九、散會:16時15分